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 年 8 月 9 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谭思亮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投资需要，谭思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共计 2,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谭思亮	大宗交易	2017.8.8	5.07	1,880.00	1.47%
		2017.8.9	5.09	610.00	0.48%
合计				2,490.00	1.9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思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3.8636	4.32%	5,503.8636	4.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3.8668	4.32%	3,013.8668	2.36%
小计		11,007.7304	8.63%	8,517.7304	6.68%
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7824	0.55%	698.7824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7820	0.55%	698.7820	0.55%
小计		1,397.5644	1.10%	1,397.5644	1.10%
合计		12,405.2948	9.73%	9,915.2948	7.78%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谭思亮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前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合计持有公司 12,405.29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本次减持后，谭思亮及何雨凝合计持有公司 9,915.29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谭思亮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谭思亮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其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备查文件

1、谭思亮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